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傳 真：(02)85906090

聯絡人及電話：陳念桂(02)85906273

電子郵件信箱：lg105kk@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0134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所詢「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超過給付額度並報請地方政府核定的收費標準，得否不收費之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10月1日府社福字第1080220102號函。
- 二、旨揭基準係政府支付特約單位服務費用之依據，且為使民眾審慎使用長照資源，避免增加政府整體財政負擔，於基準第1節第11點規定民眾使用給付額度內之服務須自行負擔部分長照服務費，又為利資源妥適運用於不同程度之經濟弱勢民眾，訂有不同部分負擔比率。另為避免長照服務特約單位削價競爭，確保長照服務品質，本部以107年8月14日衛部顧字第1070126111號函及108年4月15日衛部顧字第1080111954號函(諒達)重申，特約單位不得未依規定不向個案收取部分負擔費用或訂定部分負擔之折扣。
- 三、依基準第1節第14點規定略以，若屬超過核定之給付額度，個案仍有使用B、C、D、G碼照顧組合服務之需求時，除另

花府 108/10/08



有規定外，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金額，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5條規定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依前開給付及支付制度之設計原意，應確保長照服務品質，爰地方政府於考量服務單位成本等條件後，本於權責核定長照服務收費項目及金額。若遇經濟弱勢民眾可依地方財力提供補助，或協助連結社會福利資源提供協助。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2019/10/08
16:34:25
電子公文
交換

部長 陳時中